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團體

申請或新增工作人員申報書

申請人（團體名稱）：

**一、**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請確實申報本次所申請/新增之工作人員有無違反「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工作人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。

□本次申請或新增之工作人員（詳下表）均未違反上揭親屬限制之規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到職  日期 | 工作  地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計○名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為保障申請人權益，上述資料請完整詳實陳述，如未據實填寫，應自負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之法律責任。

(二)上述名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行列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理事長簽章： 團體圖記章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